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
02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
04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
05 訴訟代理人 賴宥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06 被 告 葛佳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07 居嘉義市○○街00巷00號

08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字第43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
09 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
10 114年7月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1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吳芙蓉
13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14 通 譯 李苑如

15 朗讀案由。

16 到場當事人：

17 如報到單所載。

18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19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20 主 文

2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5,5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
22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3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24 三、訴訟費用2,54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，其餘由原告負擔
25 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2,286元，及應於
26 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
27 息。

28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2 書記官 江芳耀

03 法 官 吳芙蓉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6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江芳耀